空港新城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激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支持工业园区发展的实施意见》《西咸新区推行"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要点》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工业园区持续高质量发展,促进园区产业优化发展和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园区经济对新型工业化的引领作用,参照《西咸新区鼓励中小工业企业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的奖补政策》,结合新城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园区是空港范围内聚集各种生产要素,在一定空间范围内进行科学整合,提高工业化聚集强度,突出产业特色,优化功能布局的生产区域。

第三条 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空港)工作部 (以下简称秦创原工作部)作为工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 空港新城范围内工业园区的产业发展运营进行指导,定期开 展工业园区评定工作。

第二章 标准与条件

第四条 工业园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符合新城建设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通过综合竣工验收,并办理完成土地出让金、城市配套费等税费缴纳。
- 2.园区应围绕航空先进制造和维修、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空港新城三大核心产业,明确产业定位,入驻企业应符合国家、省市、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要求,具备一定关联度,

能够形成集群效应;园区有明确边界且占地不小于30亩,入驻5家以上制造类工业企业,企业规模较大的可适当放宽至2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

- 3.保障生产的厂房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80%, 且具备保障入驻企业运转的水、电、燃气、通信等基本生产配套设施。
- 4.具备保障入驻企业员工用餐、住宿、停车等基本生活 配套设施,有条件的园区应统一建立税务、工商、金融以及 政策申报等涉企事项的便捷服务网点。
- 5.纳入评价的园区入驻企业,其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统计关系均在空港新城,评价年度无不良信用记录,办理完安监、环保部门要求的备案、验收等相关手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园区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原则上要低于国家、省市规定的能耗水平或现有行业平均水平。
- 6.具备统一的园区对外展示中心,以及企业创新成果展示中心;有条件园区应结合实际搭建企业会议接待、研发实验等共享服务平台。

第五条 工业园区运营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 1.运营方应是空港新城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园区管理服务机制,具有健全的物业管理、安全生产、企业入驻等相关制度和流程,以及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和目标,所在园区竣工并运营满 12 个月。
- 2.配备专业化招商、运营管理人员,招商人员应做好与新城各招商主体紧密衔接,确保项目顺利落地;运营管理人

— 2 **—**

员应落实好新城环保、安监、发改、工业和市场管理等相关 行业部门政策要求,并能够配合人才办、金融办、园办、工 业主管部门等,做好涉企政策申报、园区企业"登高、升规、 晋位、上市"等各项培育服务;并具备法律咨询、代理会计、 专利申请、企业融资等企业基础咨询服务能力;年服务企业 10家次以上。

- 3.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联合其他园区开展政策申报、企业管理、安全生产、职业技术等方面培训,以及"产学研金"等活动,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6场次。
- 4.配备至少1名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应充分掌握园区企业发展情况,建立园区企业台帐,能够按时提供园区相关统计数据,真实全面反映园区总体规模、经济效益、产业聚集、科技创新、投入产出、带动就业、环境保护、能源消耗等情况。
- 5.已获得市级以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秦创原 "三器"示范平台,以及新区秦创原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站、 秦创原综合服务工作站等称号认定的园区,必须按照相关认 定管理办法落实好各项工作要求。

第三章 评价与激励

第六条 秦创原工作部于次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空港新城内占地不小于30亩,入驻5家以上制造业企业且运营满一年的园区,原则上均应纳入评价。工业园区运营方应于每季度末向秦创原工作部报送相关评价数据,次年第一季度向秦创原工作部提出

申请,经资料初步审核完备后,由秦创原工作部组织专家和新城相关部门、园办开展实地核查、评审认定,报主任办公会审议后公示认定结果。

第七条 实地核查、评审认定主要围绕高质量发展、服务管理、负面清单、附加指标等四个一级指标进行打分,其中: 高质量发展围绕入驻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增速、技术改造投资额、单位土地面积产出强度、单位土地面积税收贡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比、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占比、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比等7项二级指标进行打分;服务管理围绕公共配套、金融服务、人才服务、政策申报获批金额等4项二级指标进行打分;负面清单围绕较大环境污染事件、群体性上访事件、生产生活服务投诉、安全生产事故等4项二级指标进行扣分(年度发生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实施一票否决);附加指标围绕园区及企业市级以上认定称号、年度纳规数量、上市企业、外企注册资本金等5项二级指标进行加分。评价成绩85分(不含)以上为优秀,85分(含)至75分(含)为优良,75分(不含)

第八条 评价成绩优良以上的,且排名前三的园区,予以如下奖励支持,并在新城年终大会上集中进行表彰:

1.排名第一,且年度评价成绩为优秀的,授予园区运营单位"空港新城优秀产业园区运营商"称号,并给予100万元补贴奖励;对其所运营园区授予"空港新城优秀示范产业园区"称号(有效期1年),并优先推荐其参评上级各类园区平台认定。

- 2.排名第二、第三,且年度评价成绩为优良以上的,按相应等级给予园区运营单位和所运营园区授牌,并分别给予园区运营单位 80 万元、50 万元补贴奖励。
- **第九条** 其余评价成绩为优良的园区,只按相应等级对运营单位所在园区授牌。评价成绩不合格的园区,由秦创原工作部联合相关部门对其运营方进行约谈,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做好复查。
- 第十条 对年度工业园区获得市级以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绿色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等称号,按照中央、省、市奖补金额 1:0.3 进行配套奖补。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一条** 本办法参评企业、园区由秦创原工作部负责解释说明。
- **第十二条** 本办法二级指标说明中如未做特别说明的,均按照评价年度数据进行打分。执行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同一事项适应空港新城多个奖补政策或管委会"一事一议"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与新城管委会签订入区协议并约定任务指标的相关园区,未完成协议约定年度任务的,只参与排名和授牌,不享受任何资金奖补。
- 第十三条 该奖补资金为激励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应用于园区配套提升、服务提升等方面,由秦创原工作部牵头,定期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指标说明
	入驻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增速	≥25%	≥30%	≥35%	15	计算公式:已纳入统计部门规模以上存量、新增工业企业产值较上一年增加额/已纳入统计部门规模以上存量、新增工业企业年度产值总额。
		8	10	15		
	技术改造投资金额	≥500 万元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12	设备投资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并纳入固定资产统计投资库的技术改造项目。 计算公式: 工业企业总营收(含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营收)/园区占地面积。 计算公式: 园区所有企业综合纳税总额/园区占地面积。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经陕西省科技厅认定并在科技部火炬中心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计算公式: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园区企业总数; 2.年度园区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增量/上年度园区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4	8	12		
	单位土地面积产出强度	≥200 万元/亩	≥300 万元/亩	≥400 万元/亩	10	
高质量发展指标 60 分		4	6	10		
同灰里及胶钼体 00 万	单位土地面积税收贡献	≥50 万元/亩	≥60 万元/亩	≥80 万元/亩	10	
		6	8	1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比	≥20%且增速≥ 25%	≥30%且增速≥ 20%	≥60%且增速≥	5	
		3	4	5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占比	≥30%且增速≥	≥50%且增速≥	≥80%且增速≥	3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经陕西省科技厅评价入库的科技 型中小企业。
		30%	25%	20%		

		1	2	3		计算公式: 1.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园区企业总数; 2.年度园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增量/上年度园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 (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	≥3%	≥5%	≥6%	5	计算公式: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研究与试验发
	比重	2	4	5		展(R&D)经费/企业当年营业收入。
	园区基础配套建设保障	园区内配套停车位,计3分;园区内配套企业员工食堂,计3分;园区配套人才公寓,计3分;园区内安装充电桩设备并正常运营,计1分;园区开通定制巴士,计5分。最高不超过15分。			15	停车位是指园区内按照面积配比等额停车位; 企业员工食堂是指能满足园区企业员工集中就餐,操 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并办理卫生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的独立区域; 人才公寓是指园区配套提供员工宿舍、公寓等; 充电桩是指园区内安装的新能源车辆充电桩设备并已 投运使用; 定制巴士是指根据园区企业需求,定制的巴士专线。
		15				
管理服务指标 40 分	年度金融服务	≥1000 万元	≥3000 万元	≥5000 万元	5	园区辅导企业年度获得金融机构投资(包含自有基金 投入)、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政府性贴息奖补金额。
		3	4	5		
	年度人才服务	企业年度引进西安市 才1人,计3分。		计 5 分;秦创原人	10	年度引入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秦创原人才数量,以相关 人才认定文件及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年度政策申报获批金额	≥300 万元	≥500 万元	≥1000万元	10	年度园区及入区企业实际到账的国家、省、市、区级 支持资金总额(不含入区一事一议政策)。
		5	8	10	10	
负面清单 30 分	园区环境污染事件	环保检查园区及企业收到一次限期整改通知单,扣1分; 按照限期整改通知单未整改到位,扣3分;按照限期整改			10	园区发生《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一般 环境污染事件,取消参加考评资格。

(减分项)		通知单拒不整改,扣10分。		
		-10		
	园区政策性违规造成群体性上	年度内发生因政策性违规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扣减5分	5	因园区政策违规造成《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 案》规定的较大及以上群体性上访事件,予以扣分。
	访事件	-5		
	生产生活服务投诉	基础配套建设保障等生产生活方面保障投诉一次,扣减 0.2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5	关于生产生活方面企业被投诉次数,予以扣分。
		-5	. 3	
	园区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检查园区及企业收到一次限期整改通知单,扣1分;按照限期整改通知单未整改到位,扣3分;按照限期整改通知单拒不整改,扣10分。	10	园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取消参加考评资格。
		-10		
	园区获得市级政府或相关部门 认定的称号	园区每获得一项市级政府或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计1分,最高不超过5分。	5	市级政府或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类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创新创业基地(国家、省、市),孵化器(国家、省、市),双创平台,协同创新中心,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
		5	3	
附加指标 30 分 (加分项)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数量	每增加一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计 0.5 分; 每增加一家规模以上生产服务业企业, 计 0.2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3	园区年度已纳入统计部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服务业企业数量。
		3		
	新增境内上市交易、挂牌企业 数量	每新增一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计5分;每新增一家新三板上市企业,计10分;每新增一家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计15分。最高不超过5分。	15	所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 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数 量。

	15				
园区企业获得市级相关部门及以上认定的称号	每获得一项经市工作 每获得一项经省工作 每获得一项经国家工 最高不超过5分。	言厅、科技厅等认定	的称号,计1分;	5	市级相关部门及以上认定的称号类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创新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以及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市)、研发中心(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省、市)。
招引外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金额	≥100 万美元	≥300 万美元	≥800 万美元	2	园区年度招引外资企业、招商引资总部分支机构注册资本金。
	1	1.5	2		